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 534（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明发改【2016】375 号

建设地点 三明市三元区

验收单位 三明市路桥集团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534（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三明市路桥集团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明市水利局 明水水保水【2016】100 号、2016 年 2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8 月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2021 年 8 月 2 日三明市路桥集团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三元区主持召开了国道 534(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三明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 7 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534(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二期工程,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建设内容:路线起于本项目一期工程(同时为 S306 改线配套工程三期)同 S306 改线配套工程四期交叉口(起点桩号 K0+000),穿越槐林新区后顺着山腰往西延伸,在荆东军东新村附近新建底城大桥,穿过三明学院和荆东工业区之间的低洼地,终点衔接 205 国道改线互通连接(即终点位于 K0+6.024),新建道路

2.021km(桩号为 K0+504.78-K2+525.539),设计行车速度 6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21.5m。新建道路工程为一级公路。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及堆料场、表土临时堆场等四个部分组成,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三明市水利局以文件明水水保【2016】100 号《国道 534(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5.3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1.81²,直接影响区 23.55hm²。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三明市水利局批复之后,无后续相关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提交了《国道 534(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各防治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善,布局合理,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1.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林草植被恢复绿 98.0%,林草覆盖率为 42.2%。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国道534（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道534（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三明市路桥集团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拦挡工程稳定性的监测、雨水管网、排水沟等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定期进行修复加固或清淤等工作。在强降雨期间，需加强对排水工程等安全隐患的排查，确保工程运行安全，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